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08月20日